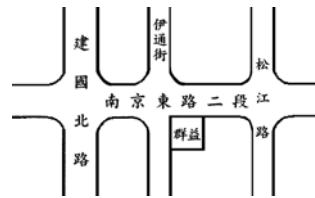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味王代號：12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505 號

無法投遞 毋需退回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親自出席：127,553,306 股  
 2.委託出席：62,767,478 股  
 3.合計出席總股數：190,320,784 股

列席：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  
 黃陽壽律師、謝碧鳳律師、洪文浚律師

###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53,762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無表決權股數為2,000,000股，現在股東出席總數為189,513,935股，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開會如儀。

###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 經過要領：

王總經理進行營業報告後，股東宏汎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76640)代表人王漢鼎欲發言提問，經主席裁示，俟報告事項結束後，再請登記發言股東依議事程序發言，並請律師說明議事程序之規定。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五〇、三二〇、〇〇〇元，謹請核備。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於進行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一案前，股東宏汎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76640)代表人王漢鼎第一次發言，就九十四年度營收較九十三年度減少、股東已近十年未分配股利、管銷費用比例過高及土地開發案相關公開資訊等事提出質疑。主席答覆，應收而未收之款項目前仍訴訟中，將盡力設法收回，士林土地開發建設為策略性資訊產業大樓，若全部售罄，預估將有相當之利潤；管銷費用過高之問題，已責成事務當局檢討，並聘請專業經理人改善公司營運。股東宏汎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76640)代表人王漢鼎第二次發言，就公司資產出租運用情形、印尼味王公司增資案及豐田廠各組生產線分配等事項提問。主席表示，相關問題與建議，將交由事務當局辦理，答覆如有不夠周詳之處，股東亦可行文至公司，俟公司查明後，再以書面答覆之。)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 經過要領：

股東宏汎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76640)代表人王漢鼎就本案第一次發言，詢問有關損益表中，廣告費及佣金支出之情形，另依生產量值表所示，飲料及醬油生產線稼動率偏低之原因何在，並對印尼味王公司增資案資金來源及該公司有無能力償還前向本公司借貸之金額等事項提出疑問。主席表示，相關問題將請事務當局查明並檢討改進，另有業務方面之問題，請王總經理說明。王總經理說明各公司財務報表作法不同，會計科目歸類將再研究檢討，期能更為詳盡表達實際狀況，有關產能問題，飲料生產策略今年已局部修正調整，醬油及速食麵類之機器設備，亦已進行改善，新推出之紅麴XO醬油新品，銷售情況良好，又本公司已通過ISO-22000認證，為國內食品業第一家全產品通過認證之公司，殊屬難得。股東張錫穎(股東戶號73925)表示，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下屆董、監事改選，股東對公司業務如有提問，可於會後向事務當局請教。主席表示，歡迎股東隨時至公司瞭解業務狀況，並邀請王股東列席董事會議，共同參與討論。股東宏汎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76640)代表人王漢鼎就本案第二次發言，除強調股東有發言權利外，另就印尼味王公司之管理及呆帳發生原因等事提問，並請王總經理報告提升業績與處理閒置資產之方案。主席表示，如欲深入瞭解公司各項營運情形，歡迎股東至公司查詢，將派相關單位主管或專人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0
本期稅前淨損	(46,264,618)	
本年度所得稅	30,458,323	
本期稅後淨損		(76,722,941)
由法定公積彌補		36,131,322
由資本公積彌補一土地重估增值		40,591,619
期末未彌補虧損		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或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依本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時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或共同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依本程序辦理。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依據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修訂。
十、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茲因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新股股款收足後，持有新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275條刪除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之持股予以限制表決權。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經股東會之決議，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第十七屆監察人任期三年，於本(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廿八條規定，選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經過要領：

主席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六條規定，就出席股東中提請劉國懿(股東戶號8691)、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為監票人，鄭渭月(股東戶號20630)、洪惠美(股東戶號8665)為計票人，進行投票選舉，即由計票及監票人員進行計票及監票工作。

選舉結果：選票統計後，主席當場請司儀代為宣布下列人員當選為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第十八屆監察人及其當選權數，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七日止：

1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184,968,906權
2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183,679,928權
3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祺	180,933,972權
4	甘建成		180,933,972權
5	陳恭平		180,933,972權
6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180,305,483權
7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180,305,483權
8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湖	180,305,483權
9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180,280,483權
10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宜	180,280,483權
11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庸	180,280,483權
12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啓昭	180,280,483權
13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80,280,483權
14	雅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俊明	180,240,508權
15	甘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建福	180,166,483權

以上十五人當選為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以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穎川建忠所得票數最高，上開選舉結果，經監票人劉國懿、陳青山，計票人鄭渭月、洪惠美當場查證無誤。

1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恆誼	181,093,892權
2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祥	180,766,883權
3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一芳	180,759,635權

以上三人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八屆監察人，以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恆誼所得票數最高，上開選舉結果，經監票人劉國懿、陳青山，計票人鄭渭月、洪惠美當場查證無誤。

其中楊頭雄、楊坤洲、楊文湖、周海國等四人分別兼任味丹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或協理職務，因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是否依照公司法第209條及證交法相關規定，解除楊頭雄等四位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廿一分，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



記錄：魏璟雄



#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壹拾柒億陸仟伍佰柒拾玖萬玖仟元。稅後淨損柒仟陸佰柒拾貳萬參仟元，純損率4.34%。

##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94 年	93 年
味 精	541,066	553,932
速 食 麵	480,506	554,238
醬 油	323,780	341,968
飲 料	183,716	163,055
其 他	236,731	231,317
信義計劃區F3案		613,530
合 計	1,765,799	2,457,863

##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柒億陸仟伍佰柒拾玖萬玖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貳億壹仟柒佰伍拾柒萬伍仟元，營業費用肆億陸仟捌佰肆拾肆萬柒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壹億貳仟陸佰零肆萬貳仟元，稅前淨損肆仟陸佰貳拾陸萬伍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參仟零肆拾伍萬捌仟元，則本期淨損為柒仟陸佰柒拾貳萬參仟元，本期淨損依法由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

味王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802,287	102.07	\$ 2,495,593	101.5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488)	(2.07)	(37,730)	(1.54)
	營業收入淨額		1,765,799	100.00	2,457,86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217,575	68.95	1,826,184	74.30
5910	營業毛利		548,224	31.05	631,679	25.70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503	0.02
	營業毛利總額		548,224	31.05	632,182	25.72
6000	營業費用		468,447	26.53	483,100	19.66
6100	推銷費用		360,609	20.42	372,065	15.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268	5.40	98,417	4.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70	0.71	12,618	0.51
6900	營業淨利		79,777	4.52	149,082	6.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765	4.63	172,696	7.03
7110	利息收入		11,014	0.63	14,302	0.5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44,370	1.8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06	0.06	1,591	0.06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四(二)	17,675	1.00	45,575	1.86
7480	什項收入		51,970	2.94	66,858	2.7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7,807	11.77	109,680	4.46
7510	利息費用		23,971	1.36	25,863	1.05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9	0.06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五)	-	-	12,294	0.50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9,573	0.54	22,016	0.90
7620	關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82	-	114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四(七)	133,261	7.55	-	-
7880	什項支出		39,841	2.26	49,393	2.0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265)	(2.62)	212,998	8.6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十六)	(30,458)	(1.72)	(4,828)	(0.20)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76,723)	(4.34)	\$ 207,270	8.43
	每股盈餘(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十七)	\$ (0.22)	\$ (0.37)	\$ 1.02	\$ 1.0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淨損)		\$ (46,265)	\$ (76,723)	\$ 234,268	\$ 229,44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2)	\$ (0.37)	\$ 1.12	\$ 1.1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經由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通  
監察人：周永祥  
監察人：楊煥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有限公司等五家海外被投資公司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有限公司等四家海外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623,891仟元及593,53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09%及11.14%，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31,524仟元及25,071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79%及1.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附註四(八)所述，味王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增加134,110仟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底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與資產總額分別減少11,800仟元及145,910仟元；另味王公司因土地稅法修正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及減徵土地增值稅，因適用稅率改變經重新估算資產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將調降及減徵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底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資本公積-重估增值分別減少及增加107,025仟元。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4 and 93, and row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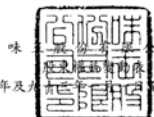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4 and 93, and rows for various equity components.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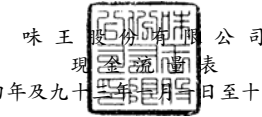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4 and 93, and row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